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
7樓

承辦人：工程員 葉小菁

電話：(03)303-3688分機3529

電子信箱：0750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污企字第1100052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0年7月16日「協調羅浮水資中心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浮校區)周邊設施(人行步道銜接高程及步道顏色等事項)介面處理原則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7月13日桃水污企字第1100050422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尚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尚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紙本遞送：污水企劃工程科(王正工程司天字、黃議卉、林琨皓、王意清、葉小菁)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案由：協調羅浮水資中心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浮校區)周邊設施

(人行步道銜接高程及步道顏色等事項)介面處理原則

二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羅浮水資中心

四、主持人：王天字正工程司

紀錄：葉小菁

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六、與會單位說明：

(一)原住民高中籌備處：

1.原民高中銜接水資中心處之人行道從水溝外側起算約寬 5m(鋪面設計寬度 2m、植栽寬度 3m)，高度約高於水溝面 15cm，採灰色系施設，將配合水資中心完成面辦理收邊銜接。

2.水資中心正前方 3 根舊址遺留的柱子，請水務局協助拆除。

3.水資中心機房旁之鳳凰木請予保留。

(二)尚暘工程顧問：

1.本工程退縮帶之人行道未設計鋪面。

2.水資中心正前方 3 根舊址遺留的柱子未設計拆除。

3.水資中心機房旁之鳳凰木若保留，則相關景觀配置需配合調整。

七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水資中心正前方之 3 根混凝土柱，請施工廠商於完工前拆除。

(二)請尚暘參酌原民高中人行道施設情形，重新針對本工程羅浮水資景觀辦理檢討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前將檢討結果報本局憑辦。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「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」協調羅浮水資中心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浮校區)周邊設施(人行步道銜接高程及步道顏色等事項)介面處理原則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羅浮水資中心
- 四、主持人：王天字正工程司  0933144962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 稱	出席人員	備 註
1	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		詹坤達 092706501	
2	黃金富 0936878631		吳睿亭 095555072	
3	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李珮彬	0908100326
4			范揚議	0935187810
5	尚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王柏仁	0982771871
6			李甘霖 鄭維	0982220412 09170140463
7	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		江乃軒	0952207800
8				
9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黃熾卉	0986000143
10	葉小菁 0910626799		林瑞皓	0970173573



工程名稱：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

日期：110 年 07 月 16 日

位置：羅浮水資中心

說明：協調羅浮水資中心
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
浮校區)周邊設施介
面處理原則。



日期：110 年 07 月 16 日

位置：羅浮水資中心

說明：協調羅浮水資中心
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
浮校區)周邊設施介
面處理原則。



日期：110 年 07 月 16 日

位置：羅浮水資中心

說明：協調羅浮水資中心
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
浮校區)周邊設施介
面處理原則。



工程名稱：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風景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

日期：110 年 07 月 16 日

位置：羅浮水資中心

說明：協調羅浮水資中心
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
浮校區)周邊設施介
面處理原則。



日期：110 年 07 月 16 日

位置：羅浮水資中心

說明：協調羅浮水資中心
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
浮校區)周邊設施介
面處理原則。



日期：110 年 07 月 16 日

位置：羅浮水資中心

說明：協調羅浮水資中心
毗鄰原住民高中(羅
浮校區)周邊設施介
面處理原則。

